

體 育 基 金

參加體育賽事、體育活動及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申請表

A - 體育實體名稱： _____

申請資助項目	活動名稱	申請期限
世界錦標賽		是否符合舉行前6個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錦標賽		是否符合舉行前6個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性運動會		是否符合舉行前2個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賽事		是否符合舉行前2個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性賽事		是否符合舉行前2個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是否符合舉行前2個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		是否符合舉行前2個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每張申請表僅填寫一項活動的申請

舉辦地點 _____

省/市 _____

開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結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離澳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回澳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參與相同賽事或活動的次數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此賽事或活動上一屆的舉辦日期 _____

舉辦地點 _____

上一屆派出的代表隊人數 _____

取得的成績 _____

倘屬參加體育賽事，有關賽事是否屬於《2028年度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計劃》第2.1項所指的賽事：

 是 否

B-人員名單

- 各類成員人數

領隊 _____ 裁判員 _____
 技術人員 _____ 運動員 男 _____ 女 _____ 總數 _____

- 領隊

序號	姓名	職別	性別	
			男	女

- 技術人員(教練、體能教練、醫生、按摩師等)

序號	姓名	職別	性別	
			男	女

- 裁判員

序號	姓名	所持有的執法資格						性別		
		世界級		亞洲級		國家級		本地級	男	女
		世界級		亞洲級		國家級		本地級		
		世界級		亞洲級		國家級		本地級		

- 運動員

序號	姓名	所屬體育會	出生日期	性別	
				男	女

備註：參賽的運動員須符合第67/93/M號法令《規範澳門體育活動》第三十四條 - 澳門代表隊的規定。

C - 賽前訓練及備戰計劃

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訓練內容				地點				每週訓練時間							
								每週		時間					
										開始	結束				
技術訓練		體能訓練				星期一									
技術訓練		體能訓練				星期二									
技術訓練		體能訓練				星期三									
技術訓練		體能訓練				星期四									
技術訓練		體能訓練				星期五									
技術訓練		體能訓練				星期六									
技術訓練		體能訓練				星期日									

- **預期成效**：請以附件的方式提交以下3點所列的資料：

1. 如屬“參加體育賽事”的資助申請，需提交詳細的訓練計劃（包括每日或每週的訓練內容）、參賽運動員的備戰情況、競技水平及本次參賽的預期成效；
2. 如屬“派出仲裁人員參與賽事工作”的資助申請，需提交參與仲裁工作的期望及目標；
3. 如屬“參加體育活動”的資助申請，需提交參加體育活動的期望及目標。

D - 各項開支明細預算

- 申請人須按照《2026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附件一對各項活動的資助開支範圍和所涉及開支細項作出申請

序號	項目	計算明細 ^{註1} (請列出計算公式)	預算金額 MOP	說明
1	住宿費			
2	膳食費			
3	報名費			
4	註冊費			
5	裝備費 (需列明各類比賽裝備的數量和使用人數,有關內容以附表方式列出)			
6	營養品及運動補充品			
7	交通費 (往返目的地、出發地及中轉站)	航空交通		
		海上交通		
		陸上交通		
		目的地市內陸上交通		
8	其它 ^{註2} (請列出開支範圍)			
9				
10				
11				
12				
13				
14				
開支金額總計：				

註1：倘涉及外幣匯率，申請人可提供財政預算申請文件當日或上一個工作日的本地銀行外幣匯率證明，並按該匯率計算。

註2：請根據《2026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附件一對應的資助開支範圍及所涉及開支細項填寫。

註3：如表格欄目不足，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

E – 預計獲其他實體贊助

序號	贊助單位	贊助方式 (金額 / 物品 / 服務)	金額
贊助金額總計：			

*如相關活動獲贊助，須列明相關贊助單位、贊助方式及每項贊助金額或物品的數量。

注 意：

1. 本表填妥後連同信函一併呈交體育基金，並須按《2028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第6條的規定，在綜合性運動會、國際性賽事、地區性賽事、體育活動及派出仲裁人員參加賽事工作舉行前兩個月及世界、亞洲錦標賽舉行前六個月呈交。
2. 根據《2028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第7條的規定，須提交“關聯交易及迴避狀況聲明書”。
3. 倘涉及參賽的資助申請，屬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本澳依法成立且在體育局登錄為體育會之本地或國際性體育組織的申請人，須提交不要求是次申請參賽計劃內的運動員支付任何參賽費用的承諾書。
4. 如相關開支項目屬擬取得財貨及服務，根據《2028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第8條的規定，須進行書面諮詢程序。

理事長
(或其法定代理人)
正階姓名

理事長
(或其法定代理人)
簽署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體育實體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_____

*注 意：請在專用表格及附件的每一頁蓋上會印。